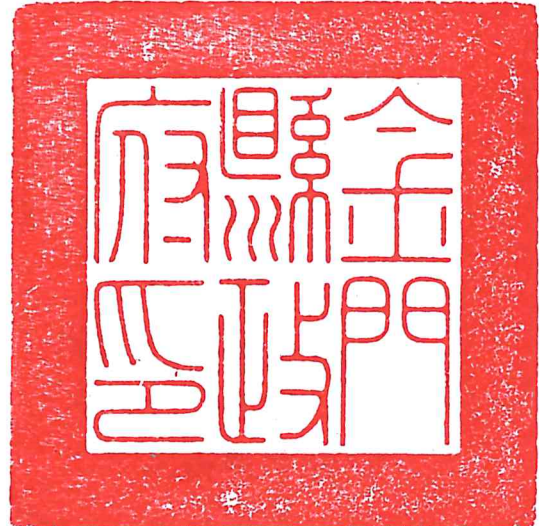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10729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縣定古蹟「後浦林斐章派下大宅」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後浦林斐章大宅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後浦林斐章派下大宅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，以及112年10月28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112年5月31日府文資字第1120040850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「後浦林斐章派下大宅」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後浦林斐章大宅」。
- 二、重新指定名稱理由：原古蹟名稱使用「派下」一詞，因涉及法定名稱之誤用，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變更名稱。
- 三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，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- 四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後浦林斐章大宅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12巷2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本體：二落大厝、左突規、左護龍、右庭院、牆規樓及前埕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城鎮城北段253地號，土地面積：472.58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

本宅第與金門重要歷史人物林斐章有關。林斐章以商賈起家，富而好義，治家嚴肅有法，於清道光年間獨資捐建奎閣，引領金門文風。自清代中葉至民國初年，其家族為後浦地區仕紳鄉賢、華僑領袖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對地方貢獻頗多。此外，本宅邸曾為林氏宗族祭祖場所，見證林氏家族及金門發展史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建築整體形制及裝飾多保有原貌且作工精細，如拼花磚組砌、刻灰壁面、格扇木雕、石雕、泥塑等細節處理均屬特殊，具高度藝術價值。

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

建築工法精緻優美，且維持19世紀中後期原貌，表現出清代金門民居之特色。其空間格局完整，以非中軸式的入口牆規樓、庭院、過廊式西廳相互串聯，以及護龍、突規併合構成，形成院落結合的空間形態，反映出因應後浦街區宅邸基地與周邊有限空間之建築作法，附屬建築也為地域美學的具體展現，呈現因地制宜之營造技術特色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

因前埕侷促，另設非中軸式之牆規樓為主要出入口，並將右擡頭設為敞廳，與金門本地民居有所別而獨具特色，具稀少性；左、右房規壁採用附壁穿鬬式屋架，在建築形制上亦少見，不易再現。

(六)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112年5月31日府文資字第1120040850號、112年12月13日府文資字第1120107291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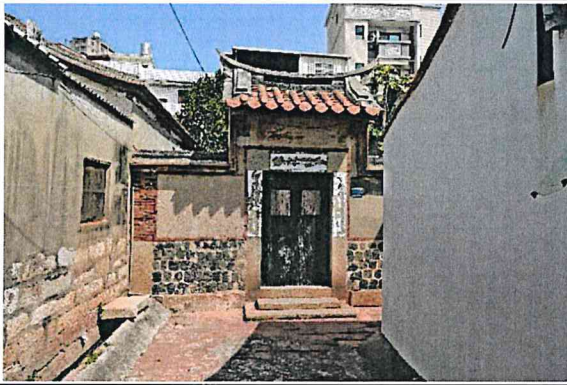


縣長陳福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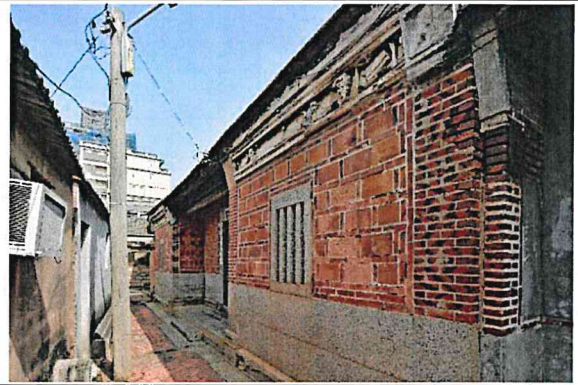
「後浦林斐章大宅」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 稱	後浦林斐章大宅
類 別	縣定古蹟
種 類	宅第
位 置 或 地 址	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12 巷 2 號。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(一) 古蹟本體：二落大厝、左突規、左護龍、右庭院、牆規樓及前埕。 (二) 定著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城鎮城北段 253 地號，土地面積：472.58 平方公尺。
指 定 理 由 及 其 法 令 依 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1.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 本宅第與金門重要歷史人物林斐章有關。林斐章以商賈起家，富而好義，治家嚴肅有法，於清道光年間獨資捐建奎閣，引領金門文風。自清代中葉至民國初年，其家族為後浦地區仕紳鄉賢、華僑領袖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對地方貢獻頗多。此外，本宅邸曾為林氏宗族祭祖場所，見證林氏家族及金門發展史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 建築整體形制及裝飾多保有原貌且作工精細，如拼花磚組砌、刻灰壁面、格扇木雕、石雕、泥塑等細節處理均屬特殊，具高度藝術價值。 2.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 建築工法精緻優美，且維持 19 世紀中後期原貌，表現出清代金門民居之特色。其空間格局完整，以非中軸式的入口牆規樓、庭院、過廊式西廳相互串聯，以及護龍、突規併合構成，形成院落結合的空間形態，反映出因應後浦街區宅邸基地與周邊有限空間之建築作法，附屬建築也為地域美學的具體展現，呈現因地制宜之營造技術特色。 3.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 因前埕侷促，另設非中軸式之牆規樓為主要出入口，並將右擡頭設為敞廳，與金門本地民居有所別而獨具特色，具稀少性；左、右房規壁採用附壁穿闔式屋架，在建築形制上亦少見，不易再現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。
備 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府文資字第 112004085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1120107291 號(名稱變更) 公 告 依 據： 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7 條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。 2. 112 年 4 月 2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」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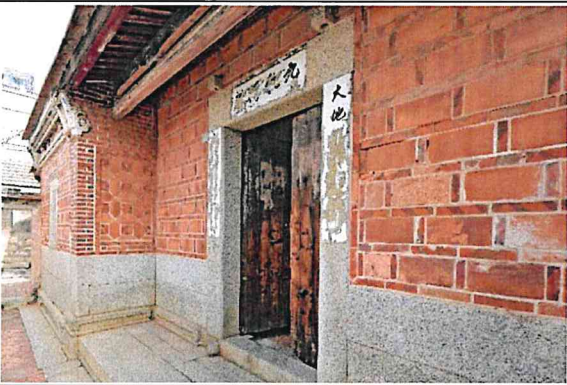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說明



牆規樓院門



建築正立面



榻受



前廳



大廳鏡面三關六扇門



大廳、林斐章及夫人畫像



深井及前落向寮牆



右房穿鬬式附壁棟架



右擇頭敞廳



左擇頭及深井



右庭院員光門與磚造花窗



建築背立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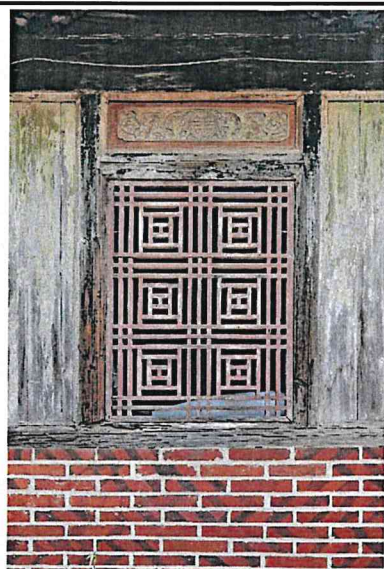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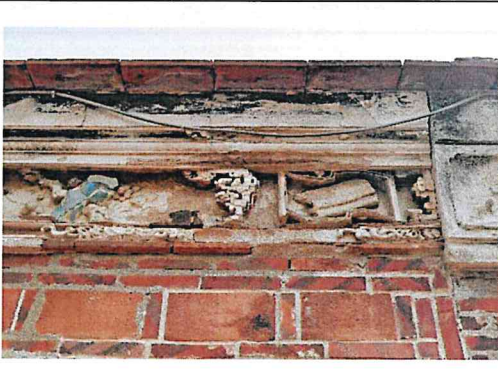
右房半樓



左擇頭巷頭側



護龍前廳

		
櫺窗對看堵磚組砌	左擗頭木窗雕刻	大廳腰門
		
櫺窗對看堵磚組砌	正立面牆基石雕	
		
正立面水車堵泥塑	大廳格扇雕刻細緻	

圖面說明

一、土地使用分區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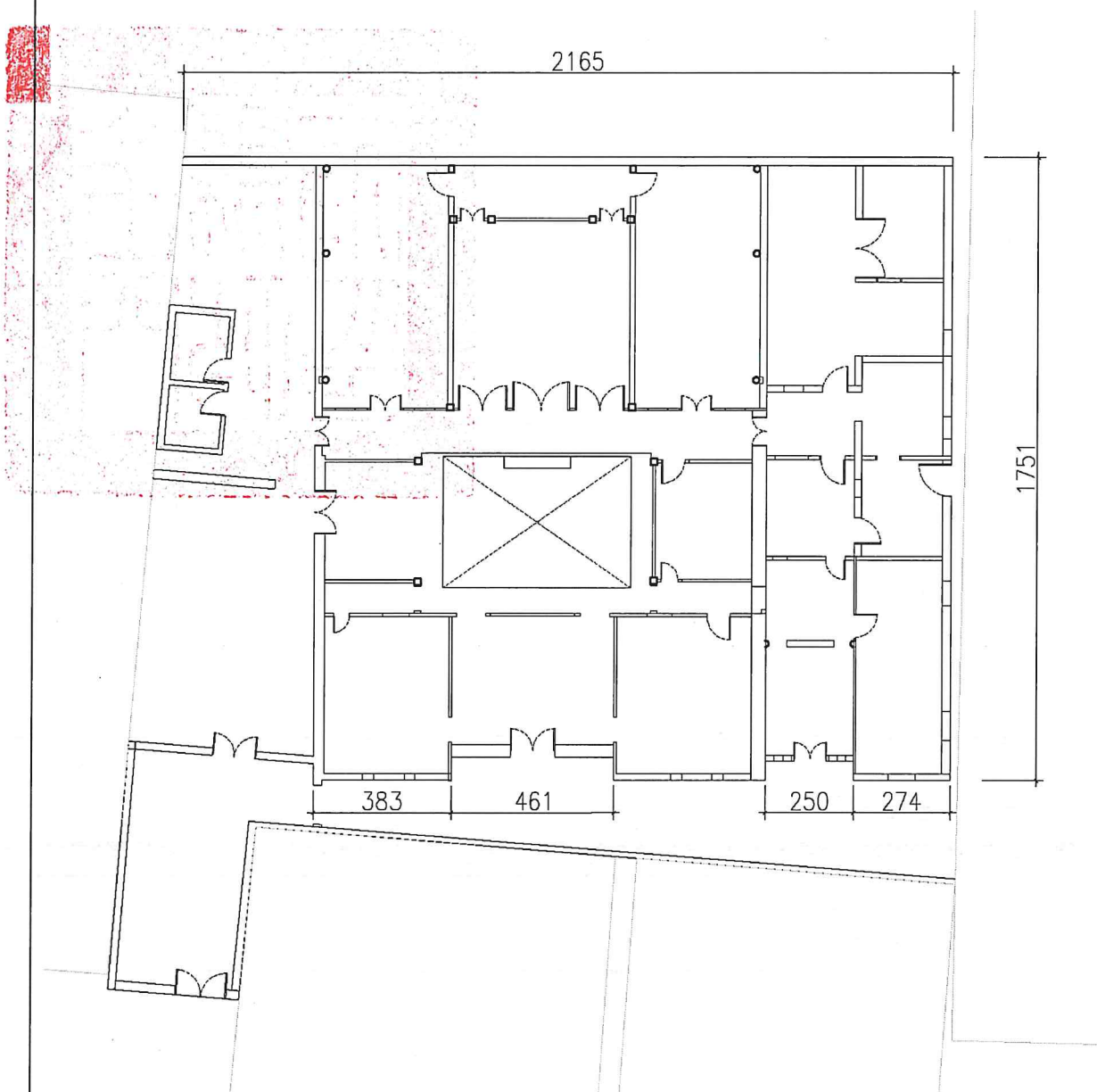
(底圖來源：金門縣地理系統)

二、地籍套匯航測圖



(底圖來源：金門縣地理系統 106 年正射影像)

三、建築平面圖



(國立金門大學，112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繪製)